

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直各主管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近期，我市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陆续开展，为优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，结合目前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公需科目学习模式严格按照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阳人社函[2024]149 号）要求，可通过多种方式累积取得继续教育学时，不得强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仅通过“学习强国”一种方式完成公需科目全部学时，增加专业技术人员负担。

二、近期通过对继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，认真倾听了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合理诉求，为进一步减轻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负担，经研究决定，一是专业技术人员使用“学习强国”完成公需科目学习满 2000 积分即可折算 30 学时；二是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2024 年度职称评审时，若公

需科目尚未完成规定学时，不得以此为理由影响该专技人员职称评审，评审工作正常开展，公需课目证明材料可于年底完成规定学时后另行提供。

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9月9日

